

宜昌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

宜昌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

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你公司呈报的

环境影响报告书(环境影响报告书)已由我局受理

兴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
一、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建设内容

包括采矿主体工程、选矿、尾矿库、充填站、

等。矿区开采储量约100万吨，服务年限约10年。

其中环境投资约1000万元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。

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可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
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批复安字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批复意见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报批。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。

六、兴山县环保局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营。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2016年12月17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兴山县环保局、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2016.12.17

共印8份